

---

## 資料摘要

### 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措施

#### 1. 背景

1.1 在2012年2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近期內地孕婦湧港分娩的問題，尤其是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來港分娩。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處理此問題的措施。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本資料摘要審視政府為處理非本地婦女<sup>1</sup>來港分娩問題而採取和建議的措施，並綜述立法會過往就此問題所作的商議。

#### 2. 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問題

2.1 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莊豐源的聲稱提出的上訴<sup>2</sup>，終審法院於2001年7月20日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敗訴。莊豐源聲稱本身憑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所載的規定，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sup>3</sup> 終審法院裁定，根據《基本法》，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香港居留權，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

---

<sup>1</sup> 政府並無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按“單非孕婦”或“雙非孕婦”區分，以便施以不同的待遇，例如訂立不同的產科服務收費。

<sup>2</sup> 參閱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終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6號)一案。莊豐源於1997年9月29日出生，當時其父母持雙程通行證來港不久，並在港合法逗留，但其父或母在其出生時，均沒有在香港定居或享有香港居留權。

<sup>3</sup>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2.2 自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人數由2001年的7 810人急增至2007年的27 574人，並於2010年進一步上升至40 648人(附錄I)。在2011年，有43 982名內地孕婦在港分娩。來港分娩的"雙非孕婦"所佔的比例亦持續上升。2001年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嬰兒當中，7.9%的父親並非香港居民。該比例在2011年急升至81.3%(附錄II)。

2.3 內地孕婦的生育潮令公共資源更見緊絀，尤以醫療系統為甚。內地孕婦湧港分娩，令本地待產婦女難以預約本地醫院的產科服務，亦增加了本已人手短缺的公營醫院產科病房的工作量。此外，由於私營醫院大多不設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私營醫院內需要此類服務的新生嬰兒會被轉送到公營醫院接受治療，令公營醫院的醫務人員百上加斤。

2.4 為管理非本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的情況，醫院管理局自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安排，只接納已預約登記和接受產前檢查的非本地孕婦入院分娩。然而，衝入醫院急症室分娩的內地孕婦數目在2011年急升至1 657人，是往上一一年數字的兩倍。衝急症室的行為不但擾亂了本地急症室的正常運作(尤以新界醫院聯網的公營醫院為甚)，亦危害母親和嬰兒的安全，因為本地急症室的設施和設備與標準產科病房的並不相同。

### 3. 政府為處理此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3.1 近年，相關政府部門已實施多項措施，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最近，行政長官在2012年1月19日立法會答問會上公布了下列4項措施，以遏止內地孕婦衝急症室的行為：

- (a) 在入境管制站增加入境事務主任及醫護人員，以協助阻截沒有在本地醫院預約的內地孕婦湧港分娩；
- (b) 與內地當局合作，聯手打擊協助運送待產婦女入境的中介人和跨境車輛；
- (c) 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取締收容內地孕婦的無牌經營旅館；及
- (d) 醫院管理局檢討非本地孕婦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

政府為遏止內地孕婦湧港分娩而採取和建議的措施綜述於下文各段。

## 出入境管制

### 入境檢查

3.2 自2007年2月1日起，所有計劃在本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均須先行在本地醫院預約。計劃在本港私營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在適當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的產前檢查，以判斷是否適合來港分娩。為此，香港婦產科學院已於2011年9月就預測高風險懷孕情況發出專業指引。衛生署亦統籌劃一"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確認書"(下稱"預約確認書")，供醫院簽發予適合來港分娩的孕婦，以便讓政府監察分娩名額的使用情況。

3.3 為確保本港居民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當局將2012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目限於35 000名，其中包括公營醫院的3 400個名額和私營醫院約31 000個名額。醫院管理局正檢討2013年可提供給非本地孕婦分娩的名額，預期將於2012年4月公布有關名額。<sup>4</sup> 視乎本地孕婦對產科服務的需求，政府會如有需要進一步減少或甚互取消全部配額。政府亦會與私營醫院商討2013年提供給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

3.4 同時，入境事務處亦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sup>5</sup>的非本地孕婦加強入境檢查。內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預約確認書。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衛生署亦已加派健康監察助理，協助入境事務主任對非本地婦女進行入境檢查，包括評估孕婦懷孕階段及檢查旅客。在2011年，入境事務處在各管制站檢查了44 600名非本地孕婦，約1 930名其後被拒入境，較2010年的數字高約300人。

3.5 如前所述，行政長官承諾在入境管制站增加入境事務主任及醫護人員的人手，以協助阻截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湧港分娩。事實上，各入境事務人員工會已籲請當局增加400名入境事務主任，以解決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及其他問題。入境事務處處長指出，難以按所增加的前線工作量的比例增加人手。

---

<sup>4</sup> 醫院管理局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專責小組建議，8間提供產科服務的公營醫院當中，4間應於2013年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服務，另外4間的整體名額則應進一步削減至少於3 000名。

<sup>5</sup> 懷孕28週或以上的婦女會被視為處於懷孕後期。

## 檢查跨境車輛

3.6 為防止非本地孕婦試圖乘坐跨境私家車輛避過攔截來港產子，入境事務處已聯同其他部門，於各口岸對入境車輛進行檢查。例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已加強對跨境車輛的抽查，以打擊過境車輛違規載客營運<sup>6</sup>，包括接載"雙非孕婦"來港。警方亦把有關資料轉交內地當局跟進；如有需要，警方會要求內地當局協助調查。

3.7 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輛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將於2012年3月下旬推出。<sup>7</sup>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作的答覆，利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過境的私家車與其他過境車輛一樣，如抵港時在車輛上發現內地孕婦，入境事務主任會向其查詢，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若未能出示預約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

<sup>6</sup> 過境車輛須獲粵港兩地政府簽發過境出租車配額，否則不可載客取酬。

<sup>7</sup> 在試驗計劃下，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可申請一次性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不超過7天的短暫逗留。至於讓內地私家車以一次性特別配額來港的安排，屬於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現時仍未訂定具體推行時間。

## 打擊非法中介人

3.8 一些中介人涉及安排非本地孕婦"衝關"來港產子。警方一直密切留意這些中介公司在港的經營方式與招徠手法，若發現有任何非法行為，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取締。針對在內地經營的中介公司，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聯手進行調查，以打擊跨境非法行為。入境事務處最近成功檢控一名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人。<sup>8</sup>

## 與內地當局合作

3.9 政府已把協助安排內地孕婦過關的中介公司的名稱及用來接載她們的車輛的車牌號碼通報廣東省有關當局，以作跟進行動。入境事務處亦把因懷孕理由而被拒入境的婦女名單告知內地當局，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前強行闖關。

3.10 行政長官在2011年12月底往北京述職時，曾與總理溫家寶討論內地孕婦問題。這是首次在中央政府層面提出有關問題。行政長官要求內地當局加強合作，打擊中介人所提供的非法服務。他亦曾與內地有關部門討論如何處理此問題。行政長官在2012年1月19日立法會答問會上重申，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合作，打擊協助內地孕婦過關的中介公司和過境車輛。

---

<sup>8</sup> 於2012年1月15日，一名29歲女子在落馬洲管制站被截查作入境訊問。她在協助一名沒有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的內地孕婦時，被入境事務主任拘捕。被告於2012年2月13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因違反逗留條件及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陳述，被判處監禁10個月。

3.11 2012年年初，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承諾，省政府會採取必要措施，堵截試圖過境來港產子的孕婦，但他並無提供有關措施的細節。近日，廣東省計劃生育委員會強調，無論嬰兒在何地出生，夫婦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生第二胎，均視為違反國家政策和省級法規。這些夫婦會被罰款，而任職公務人員者甚或會被解除職務。

3.12 在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周年會議前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全國人大發言人李肇星於2012年3月4日回應有關內地孕婦非法湧港分娩的問題時表示，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與香港有關當局合作和溝通，以解決此問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內地公安已着手打擊有關中介人的非法活動。

### 取締無牌經營旅館

3.13 沒有獲配在港分娩名額的內地孕婦，往往在臨盆一刻才衝進本地公營醫院進行分娩。她們的另一途徑，就是在懷孕早期合法來港後逾期居留，然後衝急症室進行緊急分娩。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曾接獲有關懷疑提供處所給內地孕婦作短期住宿的舉報，並把此等舉報列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處理。牌照事務處承諾積極跟進有關可疑處所的舉報；倘有足夠證據，便會立即提出檢控。2012年2月，牌照事務處針對專門接待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月子公寓"黑點，進行了多次大規模執法行動。<sup>9</sup>

---

<sup>9</sup> 繼於2012年2月2日採取行動後，政府分別根據《旅館業條例》及《入境條例》，向兩名涉嫌無牌經營旅館和違反居留條件的人士提出檢控。

3.14 同時，房屋署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公屋租戶舉報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包括將單位租予內地孕婦。房屋署會透過例行或突擊巡查公屋單位，偵察和跟進懷疑濫用公屋個案。

#### 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收費

3.15 為解決非本地婦女增加使用本港產科服務的問題，醫院管理局於2005年9月1日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sup>10</sup>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使用所有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三日兩夜住院費用訂為港幣20,000元。自2007年2月1日起，醫院管理局對非本地婦女實施經修訂的產科服務安排。經修訂的安排規定，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先行預約並繳付港幣39,000元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至於未經預約登記及／或未有在醫院管理局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任何產前檢查的分娩個案，有關費用為港幣48,000元。醫院管理局會檢討非本地孕婦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以遏止內地孕婦衝急症室的行為。

3.16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作的答覆<sup>11</sup>，政府並無計劃對來港分娩的"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收取不同的產科服務費用。收費是按孕婦的身份而定，而不會考慮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因此，屬港人配偶的非本地婦女使用本港的產科服務，須繳交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sup>10</sup> 非符合資格人士指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非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

<sup>11</sup> 參閱2012年2月22日的政府新聞公報。

## 4. 立法會的討論

4.1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5年1月19日和2007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事宜。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舉行了11次會議，討論在本地和非本地孕婦需求日趨殷切下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及其他事項。部分議員亦在多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和動議議案辯論，向政府查詢有關內地孕婦湧港分娩的情況。

###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2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2005年度施政報告作簡報時，提出和內地婦女來港分娩有關的問題。對於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的個案數目急劇增加，委員表示關注。他們亦關注到有不少此類內地婦女在港分娩後未有繳付住院費用，對本港醫療制度構成沉重負擔。他們詢問政府有否與內地當局討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此問題，例如在簽發通行證予此類人士方面加以限制。

4.3 政府表示曾與內地當局討論有何可行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包括規定內地婦女在出院前清繳所有費用。內地當局其後禁止內地孕婦來港。然而，內地當局後來發現不能單純以申請人懷孕作為理由而拒絕內地婦女的通行證申請，因此再無實施該項措施。

4.4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為配合非本地孕婦新產科服務安排而採取的入境配套措施。委員關注到，有報道指一名內地孕婦未經任何入境檢查，成功從沙頭角管制站進入香港。此外，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經中介人安排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所佔的百分比，並詢問政府有否採取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4.5 政府答稱，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均有採取入境配套措施。由於大部分懷孕訪客均經由羅湖及落馬洲的管制站進入香港，衛生署已調派醫護人員駐守上述管制站，以便協助進行入境檢查。如有需要，當局可安排醫護人員在其他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雖然政府並無有關經中介人安排進入香港的懷孕訪客所佔百分比的資料，但強調入境事務處一直聯同內地當局密切監察此類活動。至目前為止，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非法集團安排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孕婦在港分娩。

####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6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2月13日、2005年5月17日及2005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提出向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整套分娩服務最低收費的新建議。委員關注到，非符合資格人士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已對公營醫院婦產科的前線人員構成非常沉重的壓力，並同意必須解決有關問題。然而，他們質疑擬議的整套服務最低收費的成效，並指出該建議可能會導致拖欠費用的個案數目上升。他們促請政府探討方法，以解決內地孕婦拖欠費用的問題。

4.7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7年1月8日、2007年4月16日、2007年4月30日及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對公營醫院資源的影響，以及產科服務新安排。政府表示，醫院管理局有需要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以減低公營醫院對非本地孕婦的吸引力。

4.8 在2007-2008年度舉行的上述會議上，委員亦關注到，助產士和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護士人手緊絀的情況，以及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產科服務費用。政府重申，公營醫院會預留足夠的床位予本地孕婦，並只會在有剩餘床位時，才接受非本地婦女的預約。此外，入境事務處已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的訪客加強入境檢查，以配合此項新的產科服務安排。

4.9 在2011年4月11日、6月13日及10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非本地婦女對本地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增，以及對公營醫院的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帶來沉重的壓力。他們詢問當局會否採取行政措施，限制私營醫院向非本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以及會否提高非本地孕婦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費用，以加強遏止此類個案。委員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名額優先編配予那些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

4.10 政府表示，私營醫院須事先得到衛生署批准，方可擴展其產科服務，而有關醫院只會在具備適當的硬件及軟件支援設施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食物及衛生局會安排與公營及私營界別作進一步討論，共同探討所有可能的方法，以解決非本地婦女對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需求急增的問題。政府亦重申，其政策是確保本港居民能夠獲得妥善且足夠的產科服務，以及有需要密切監察產科及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然而，當局須認真考慮，提高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收費，能否有效遏止內地孕婦衝急症室的行為。

4.11 政府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重申，當局會為香港居民提供足夠的產科服務，而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有關服務。然而，由於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資格取決於產婦的身份，香港居民的內地懷孕妻子會繼續受配額限制。議員要求政府修改符合資格的定義。

#### 立法會質詢

4.12 議員曾在多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關於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質詢。該等質詢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 議案辯論

4.13 議員曾分別在2007年1月10日、2012年1月11日及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動議3項議案辯論。

4.14 李國麟議員在2007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從速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政策及措施，重新分配公共資源，藉以解決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所帶來的問題。郭家麒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經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獲立法會通過的有關議案載於**附錄IV**。

4.15 方剛議員在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王國興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原議案及所有經修正的議案均被否決。

4.16 湯家驊議員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重申香港的核心價值，措施包括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以及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涂謹申議員、黃國健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家驩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原議案及所有經修正的議案均被否決。

---

禰懷寶

2012年3月6日

電話：3919 3638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附錄I

##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數目

年份	所生嬰兒數目
2001	7 810
2002	8 506
2003	10 128
2004	13 209
2005	19 538
2006	26 132
2007	27 574
2008	33 565
2009	37 253
2010	40 648
2011	43 98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附錄II

## 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數目及百分比

年份	所生嬰兒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2001	620	7.9
2002	1 250	14.7
2003	2 070	20.4
2004	4 102	31.1
2005	9 273	47.5
2006	16 044	61.4
2007	18 816	68.2
2008	25 269	75.3
2009	29 766	79.9
2010	32 653	80.3
2011	35 736	81.3

註：(1) 相對於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附錄 III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2004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1. 朱幼麟議員在2004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非香港居民在港分娩的數目，以及當中涉及欠交住院費用的個案數目。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2ti-translate-c.pdf> 閱覽。

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2. 羅致光議員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在港分娩的內地婦女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名婦女的配偶屬香港居民。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7ti-translate-c.pdf> 閱覽。

2004年10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3. 李國英議員在2004年10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在公營醫院分娩的內地婦女的數目、所涉及的資源、欠交費用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總金額。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7ti-translate-c.pdf> 閱覽。

2004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4. 田北俊議員在2004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在使用新界東及新界西公營醫院提供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人士當中，內地人士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以及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的人手安排。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0ti-translate-c.pdf> 閱覽。

## 附錄III(續)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2005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5. 郭家麒議員在2005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在公營醫院分娩的內地婦女的數目、當中欠交醫療費用的個案數目，以及用以應付有關問題的措施。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8ti-translate-c.pdf> 閱覽。

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6. 陳鑑林議員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子女是否已全數申領香港出生登記證明書、對香港社會有何影響，以及有何措施防止內地婦女來港產子。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5-translate-c.pdf> 閱覽。

2006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7. 李鳳英議員在2006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內地婦女在公營及私營醫院分娩的數目，以及對本港各項公共服務造成何種影響。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5-translate-c.pdf> 閱覽。

## 附錄III(續)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2006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8. 陳偉業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在2006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分別提出質詢，詢問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情況、此類人士欠交住院費用的情況，以及對長遠人口政策造成的影響。該等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5-translate-c.pdf> 閱覽。

2006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9. 郭家麒議員在2006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問題對長遠人口政策造成的影響提出一項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6-translate-c.pdf> 閱覽。

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10. 張國柱議員在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非本地孕婦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情況提出一項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0-translate-c.pdf> 閱覽。

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11. 石禮謙議員在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內地婦女在本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分娩所生的嬰兒數目，以及政府有否評估該等兒童來港接受教育的意願。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閱覽。

## 附錄III(續)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12. 石禮謙議員在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有多少名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後返回內地和留在香港，以及政府會否再次檢討向內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13-translate-c.pdf>閱覽。

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13. 張文光議員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為紓緩內地孕婦在港生育對醫療體系造成的壓力而推行措施的情況。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1-translate-c.pdf>閱覽。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14. 陳克勤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分別提出質詢，詢問應對內地孕婦持續湧港分娩問題的新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打擊內地孕婦在香港租住非法賓館問題的措施。該等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floor/cm0208-confirm-ec.pdf>閱覽。

## 附錄III(續)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有關的質詢一覽表

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15. 陳淑莊議員在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自駕遊計劃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的影響提出一項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floor/cm0215-confirm-ec.pdf> 閱覽。

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16. 吳靄儀議員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單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數目，以及特區政府會否分別為"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制訂不同的政策。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floor/cm0222-confirm-ec.pdf> 閱覽。

## 附錄IV

**在2007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有關  
"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議案**

"鑒於自2001年莊豐源案以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個案以倍數激增，本港公營醫院服務不勝負荷，令本地孕婦未能獲得應有的公營醫療服務，亦對本港的醫療、人口、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造成衝擊，本會促請政府立刻：

- (a) 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以解決因大量內地孕婦湧到香港產子而為本港整體公營醫療體系所帶來的問題，並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龐大工作壓力；
- (b) 就大量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對本港各項公共服務及其財政負擔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研究，並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政策及措施，重新分配公共資源，以解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產生的問題；
- (c) 蒐集資料，藉此瞭解大量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未來的影響；
- (d) 打擊安排內地人士來港逾期居留以待產子的集團，以解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所產生的問題；及
- (e) 增撥公共資源，以確保本港孕婦所得到的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

## 參考資料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jsp> [Accessed February 2012].
2.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s*, 1 January 2011 to 5 March 2012.
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3 December 2004. LC Paper No. CB(2)534/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hs/minutes/hs04121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a) Panel on Security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9 January 2005. LC Paper No. CB(2)1248/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se/minutes/se050119.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b)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7 May 2005. LC Paper No. CB(2)1747/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hs/minutes/hs050517.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c)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3 June 2005. LC Paper No. CB(2)2259/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hs/minutes/hs05061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a)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8 January 2007. LC Paper No. CB(2)1043/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s/minutes/hs070108.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 
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b)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0 January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counmtg/hansard/cm0110-translat e-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c)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6 April 2007. LC Paper No. CB(2)2080/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s/minutes /hs070416.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d)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30 April 2007. LC Paper No. CB(2)2410/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s/minutes /hs07043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e) Panel on Security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8 May 2007. LC Paper No. CB(2)2285/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se/minutes /se070508.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8 February 2008. LC Paper No. CB(2)1264/07-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hs/minutes /hs080218.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a)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1 January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counmtg/hansard/cm0111-translat e-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b)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 January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counmtg/hansard/cm0119-translat e-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c)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1 April 2011. LC Paper No. CB(2)1647/1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panels/hs/minutes/hs20110411.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d)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13 June 2011. LC Paper No. CB(2)650/11-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panels/hs/minutes/hs2011061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on 20 October 2011. LC Paper No. CB(2)497/11-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english/panels/hs/minutes/hs2011102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2].
18.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WiseNews electronic services*, 1 January 2011 to 5 March 2012.